

115年度救字第57號

代 表 人 劉孟奇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1條前段：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」第102條第2項：「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。」次按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：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」

二、本件聲請人報考民國115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○○人員考試（○等）○○○○組別（下稱系爭考試），並申請權益維護措施：「**1.延長每科考試時間，2.以試場提供之電腦相關設備應試**」，並提出身心障礙證明（載以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【000.0○○○】），惟經相對人以115年7月22日選特一字第1151500636號、115年7月24日選特一字第11515006365號否准所請，聲請人乃提起訴願，並於訴願繫屬中向本院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暨聲請訴訟救助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（案號：115年度全字第82號）並聲請訴訟救助，並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為憑（本院卷第91頁）。稽之該准予扶助證明書，審查決定為「准予全部扶助」之決

01 定，扶助種類為「法律文件撰擬」、扶助內容為「訴狀」、
02 扶助事項為「文件撰擬」、扶助理由資力部分為全戶可處分
03 收入低於收入上限、可處分資產低於資產上限等語，扶助種
04 類理由為「聲請暫時處分，案情單純，經評議後文件撰擬已
05 足」等情，而考量法律扶助基金會已就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
06 分為聲請人之資力為實質審查，堪認聲請人就聲請定暫時狀
07 態假處分事件為無資力者，應已合於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
08 「應准予訴訟救助」之情形，且聲請人所提定暫時狀態假處
09 分事件，尚非顯無理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應予准
10 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

12 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

13 法官 傅伊君

14 法官 陳雪玉

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
17 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

19 書記官 高郁婷